

我修繕房子～工人集體偷竊～有攝影機存証～不知道如何處理

 陳靜芬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／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2-10-09 21:37

修繕房子～工人囂張集體偷竊我家的商品

 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3-03-10 12:44

偷竊他人的東西可能觸犯刑法竊盜罪

如果工人意圖讓自己或其他人擁有物品，在沒有得到屋主的同意的情形下，把屋主的物品拿走，可能會觸犯刑法的竊盜罪^[1]。

遇到刑事案件可以到警局報案

因為竊盜罪是刑事案件，如果被害的民眾想要追訴犯罪嫌疑人的刑責，可以到警局「報案」，向警方表明要提出告訴，作完告訴筆錄並索取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（就是以前的報案三聯單），完成之後檢警就有調查是否有發生竊盜罪等犯罪事實的義務^[2]。要特別提醒的是，如果民眾沒有進行「報案」、提出刑事告訴，只有「備案」，那麼就沒有提告的效力^[3]，實務上警察也不太會進行案件的調查。

除了到警局報案，也可以直接到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。但對方到底有沒有犯罪，如果檢察官有起訴，也是由法官審判，不是當事人說了算。

如有個案需求，建議您尋求針對個案的法律服務

本問題是否確實涉及竊盜罪，屬於個案問題，因為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，如果真的涉及到個案，建議您諮詢律師，各法律諮詢的管道可以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、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所提供的管道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2），《[竊盜罪的介紹](#)》。

曾友俞（2022），《[報案的話警察一定要開三聯單嗎？](#)》。

曾友俞（2022），《備案是什麼？查無此物》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：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
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：「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。」
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：「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調查，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。」
- [3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535號刑事判決：「又因對警界習慣上對『備案』者，通常未即時開始進行偵查程序，除非『報案』始開具三聯單予以後續偵查移送……。」



竊盜，偷竊，三聯單，報案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